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邱连强先生、独立董事吴泗宗先生和董事欧阳瑞群女士三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邱连强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对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1/3/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

				<p>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9.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2	2021/8/18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p>1. 《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报出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3	2021/10/29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p>《关于批准报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财务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公司财务团队在行使财务、会计相关职能方面所需的资源、团队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等，认为团队具备匹配职能的相应能力，无需要审计委员会特别协调或配备的资源。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认

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东回报方案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运营发展等因素，审议 2020 年度分红方案：以 6,2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35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3、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正、公平原则对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得到有效、合规执行。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及推进下，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成果得到维持：2021 年，公司销售类关联交易额 22,834,629.90 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额 8,942,917.84 元；均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发生。

4、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促进公司审计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定期听取审计部有关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期间未发生需要特别关注的如财务异常、内控风险等事项；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审计部门的实时沟通等，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1 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公司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要和重大缺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5、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的年审机构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年审团队工作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能够在必要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沟通，具有较好的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保证了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实现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

续性，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100 万元，审计费用公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2022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